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16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李芄希

楊上賢

黃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芄希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並約定應於同年7月17日清償，並邀同被告楊上賢、黃秀蘭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並立有借款契約書及本票。詎料被告均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1個月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等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
02 主張，可信為真實。

0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
07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
08 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478條前
09 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芻希既
10 積欠原告借款，而被告楊上賢、黃秀蘭則於借據連帶保證人
11 欄位簽名，被告等依約即有連帶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
12 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等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沈 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